

# 国家文物局

文物革函〔2025〕232号

## 国家文物局关于开展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 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 主题陈列展览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各有关单位：

2025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为讲好抗战故事、弘扬抗战精神，经商中央有关部门，国家文物局决定开展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主题陈列展览征集推介工作。现就有关征集事项通知如下：

### 一、陈列展览要求

#### （一）陈列展览主题

围绕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的节点，聚焦“铭记历史、缅怀先烈、珍爱和平、开创未来”的主题，结合抗战主线、本地史实和资源禀赋，讲清楚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的伟大意义和中国人民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作出的重大贡献，讲好党的故事、抗战故事、英烈故事，弘扬伟大抗战精神，更好激励当下、启迪未来。

#### （二）陈列展览时间

陈列展览项目包括基本陈列、专题陈列、主题展览、临时展览（含巡展、出境展），基本陈列、专题陈列应为2012年以来实施的改陈布展项目，主题展览和临时展览原则上应于2025年12月前对外开放，临时展览展期不得少于3个月。

## 二、申报组织

（一）博物馆、纪念馆、革命旧址保护管理机构、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和其他文博单位，每家文博单位自主申报陈列展览推介项目。中央部门所属的文博单位向国家文物局直接申报。申报单位填写《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主题陈列展览推介项目申报书》（见附件），并提供陈列展览大纲和版式稿、批复文件；尚未布展的提供陈列展览梗概、批复文件和布展计划。

（二）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申报项目的汇总、初核。每省（区、市）汇总推荐不超过10个申报项目，并于2025年4月10日前统一报送国家文物局。

（三）国家文物局组织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遴选、评审，会同中央有关部门适时发布抗战主题陈列展览推介名单。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地应加强组织协调、整体统筹，做好策展谋划，加大工作保障，树立精品意识，提升展陈质量，推动抗战主题陈列展览形成规模声势和整体效应。

（二）坚持正确导向。各地要从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准确把握抗战的历程、主流、本质，正确评价重大事件、重要党派、重要人物，对陈列展览切实把好政治关、导向关、史实关、

文字关。

（三）拓展教育功能。各地要深化抗战史料、文物的研究阐释工作，运用时代话语阐发抗战精神，让文物说话，让历史说话，促进场馆服务、流动服务和数字服务的有机统一，充分发挥抗战主题陈列展览的社会教育功能。

（四）做好宣传推介。国家文物局将会同中央有关部门在展陈征集、遴选的基础上，联合开展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主题陈列展览推介工作，对入选的陈列展览项目进行集中发布、重点推介。

联系人及方式：国家文物局革命文物司 冯雅仙，电话 010-56792237，电子邮箱 zhanshichuancheng@ncha.gov.cn。

特此通知。

附件：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主题陈列展览推介项目申报书





附件

## 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 胜利80周年主题陈列展览推介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系统所属纪念馆\博物馆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性国有纪念馆\博物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国有纪念馆\博物馆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革命旧址保护管理机构				
场馆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陈列展览名称					
首展时间					
展厅面积	平方米		展线长度		米
上展文物	件	上展藏品	件	复仿制品	件
巡展(数字展)计划					
宣传推广计划					
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策展人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报：中央宣传部